

还路于民,街头报亭警亭全部拆除

重新布点后,有证报亭进店进社区,不许再转手经营,不能再私设广告 报刊摊主有不少疑问,政府部门一一解答

—— 现状 ——

街头报亭一半以上违法

在昨日的新闻发布会上,市长助理刘本听说,2004年以来,本市的报刊亭样式五花八门,占压人行道、盲道、遮挡交通视线等情况严重,而且无证报亭泛滥。“2004年市政局颁发有临时占道许可证的报刊亭一共有309家,而现在没有许可证的有300多家。”他说。

昨天中午,本报记者顺着报刊亭较密集的道路——中原路由东向西走,发现道路两侧的报刊亭大多都有冰柜,不少报刊亭门口还有一些“冰水、饮料”之类的广告牌。

小街道两侧的报亭违规现象更严重,有几家还在门口拉出一张桌子或者一个钢丝床,上面摆着报纸,正好压在盲道上,加上旁边停靠的自行车,快把报刊亭旁边的人行道堵死了。

市政局一位工作人员说,现在不少报亭倒手的很多,登记人不是经营者本人。过去,政府设置报亭是给下岗职工、军烈属、残疾人的一种福利,但现在报亭卖了或者出租,不向政府缴纳任何钱还占用道路。

昨日,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,决定“铁腕”整治报刊亭,并重新规划布点。4月15日前,违法报亭全部取缔,有证报亭原则上要进店、进社区。另外,此次整治行动不仅涉及报亭,违法的烟酒摊、饮料亭及所有警亭等都要拆除。

晚报记者 孙娟 实习生 王阳



4月15日后,路上的这些小报亭都将消失。 晚报记者 王梓 图

—— 声音 ——

希望政府对报亭入室经营不要搞“一刀切”

政府整治报刊亭的消息发出后,不少报刊亭的老板忧心忡忡。他们希望政府对报亭入室经营不要“一刀切”。

“报亭卖报纸本身就是微利,如果进店的房,房租太贵了,我们下岗工人根本承受不起,还不如推自行车上街头卖报的好。但那样的话,不是越来越落后了吗。”工人路上一报亭老板说。

汝河路上的一位摊主说:“不是说我们要破坏市容环境,光靠卖报根本不行,报亭也有管理费和电费,不卖饮料和在报亭上贴广告就支撑不了。”

“卖报进店进社区,我觉得不太可行。哪有市民还要跑到社区里去买报纸的。好多顾客都是骑车到路口,随手就买走了。”一位女摊主说。

也有摊主持肯定意见。陇海路上一报亭位置好的摊主说:“入室经营当然好啦,不用日晒雨淋。报亭也太不好干了,每天要窝在这里,连转身也难,关键看政府安置的铺面租金怎么计算,如果不是很高,我觉得还能干。”

—— 整治 ——

全市报摊重新规划布点,无证报亭全部拆除

“这次专项整治是按照规划选址、重新登记、集中改造、分布安置的原则,对现有报亭进行改造。”刘本听说。

对持有2004年市政局颁发的临时占道许可证的业主要求是:4月5日前,商户持占道证件原件,到市政局重新填写报刊亭登记表。登记时,业主要携带本人身份证(属于下岗人员、残疾人的,同时携带下岗证、残疾人证等)原件、重新登记后的经营人两寸免冠照片两张。

重新登记后的业主携带登记表,到各区规划分局选址定位,待规划局选址定位后,到指定地点选样,报刊亭建成后,上交原占道证,换发新证,合法经营。

4月5日前,10条精品路拆除完毕。4月5日后,对10条精品路以外有原证的进行拆除。

无证报刊亭要全部拆除。具体时间为,4月5日前,10条精品路的无证报刊亭要自行拆除;4月15日前,对10条精品路以外的报

刊亭进行拆除。

“不按照要求自行拆除的,政府将按照有关规定强行拆除。”刘本听说。

原则上退路进店,人行道宽3米以下不得设置报亭

这次,全市报刊亭重新规划布点,有证的报亭要重新换新证,重新选址。据介绍,这次规划改造原则上是退路进店、进入社区,不占压人行道。

然而这并不意味着,所有报亭都要进店。据悉,需要占压人行道的报亭的选址,要距离道路交叉口15米以上,距离立交桥和轨道交通站点的出站口20米以上,同时报刊亭不能占压盲道。

人行道宽3米以下(含3米),不得设置报刊亭,3米以上的,必须保留足够2米的人行道。明显影响市容市貌和道路整体格调明显不符的不作为选址对象。一些特殊路段、街区也不允许作为选址对象,如10条精品街、二七商圈、火车站周边、福寿街等重要的繁华路段等。

—— 释疑 ——

进店、进社区可以扩大经营范围

在昨日的采访中,许多摊主有这样一个疑问,报亭退路进店、进社区,房租高了,经营怎么长久维持下去?

刘本听说,对2004年拿证的309家报亭都定位有点,原则是退路进店,不占用人行道。进店、进社区可以搞多种服务,不愿意进店和进社区的可以协调。

为了鼓励报刊亭进店进社区,政府给予一些放宽条件。“在街上什么钱都不用交,肯定赚得多,但是进店的可以扩大经营范围。”他说。

可拆可不拆的地方只换新亭子

有的摊主称,自己报亭的地方完全符合规划要求,也必须拆除进店吗?

记者了解到,整个改造将在5月底完成,各区治理报亭的办法不一样,像二七区和火车站必须要拆,因为这些都是创建文明城市必查的地方。“但是有些可拆可不拆的,新的报亭做好后可以跟它进行调换。”

政府将首先安置合法的309家报亭业主,而这些报亭的经营者不需要再交改造费用。改造后报亭不能转让出租,登记人必须就是经营人。

记者在二七广场附近的步行街发现,一些亭子并不是报刊亭,而是专门的饮料摊点,这些亭子是否也要拆除呢?

政府有关负责人透露,违法报亭、烟酒摊、饮料亭等都要拆除,甚至所有的警亭也要拆除。

摊主不能私接广告

昨日记者在采访报亭摊主时,了解到许多报亭上的广告都是摊主自行联系的,每月收取费用200元到300元。今后,报刊亭的样式由几家有实力的单位负责设计,供经营者选择,建设报亭的费用由这些单位承担,但这些单位享有报亭上的广告使用权,业主不能私拉广告了。

将把报亭办成便民亭

刘本听说,新报亭会很时尚,将成为郑州一道靓丽的风景线。政府将系统规范地管理报亭,像管理一个产业一样。他还举例说,上海的报亭已经形成产业,收益逐年升高,老百姓交水电费都可以通过这些报亭。报亭慢慢成为城市便民亭。郑州也在模仿这种模式。

“报亭只是一个过渡形式,未来报刊零售的发展趋势是入室经营。”政府一位负责人表示,市政等有关部门希望全市的报刊都能入室经营,将人行道让给行人。

人民城市人民管 管好城市为人民

郑州晚报

100名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征集令

报名咨询电话:0371—67655531

今年是郑州市行政执法系统文明执法年。为了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城市管理工作,积极开展“开门评议文明执法”活动,扩大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,本报面向郑州市区及六县市招聘100名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。你想让我们的城市更和谐、更美丽吗?你敢于对行政执法人员不文明、不规范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吗?赶快报名吧!

条件:

只要你热爱我们的城市,关心城市建设,熟悉相关政策法规,不管你是什么学历,不管你是什么职业,年龄在22周岁至60周岁之间,均可报名。

职责:

作为一名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,要积极向市民宣传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,要及时向我们反映市民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意见和建议,将你所看到的优秀执法队员的事迹告诉我们,同时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过程进行监督,如发现行政执法人员违反队容风纪、举止不端、吃拿卡要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等行为,要及时向郑州晚报新闻热线反映。

本报将为受聘的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颁发证件,并邀请法律专家为义务监督员讲解相关的法律法规,年底本报还将评出10名优秀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,给予表彰奖励。

报名请携带身份证复印件1张,一寸免冠照片2张,到陇海西路80号郑州晚报区域新闻中心。六县市区应聘人员报名可与本报驻县记者联系。

创建文明城市 构建和谐郑州